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字第60號

上　訴　人　吳富桂

　　吳稟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維翔

訴訟代理人　梁基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已於民國109年2月12日死亡）育有上訴人吳富桂與被上訴人等2子（下合稱吳富桂等2人），及訴外人○○○、○○○、○○○等3女（前3人下合稱○○○等3人；前5人下合稱吳富桂等5人）。又○○○為○○○鑄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創辦人，自105年起即陸續將○○○公司股份轉讓予吳富桂等2人及吳富桂之子即上訴人吳稟弋等人，並安排由其等營運接班。○○○復於107年3月8日立有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指定其名下不動產即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同段000、000建號建物，及坐落同區社南段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由吳富桂等2人繼承各2分之1。而吳富桂等2人早有約定將來由被上訴人分得○○○公司，由吳富桂分得系爭房地，並曾數度討論將來就各自取得遺產分得部分予以交換一節。嗣○○○死亡後，吳稟弋即委由吳富桂出面與被上訴人議約，由吳富桂及吳稟弋分別將名下之○○○公司股份各3400股、2600股（下合稱系爭股

份）轉讓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將自○○○繼承所得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讓與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於109年3月16日簽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予吳富桂為證，兩造間已成立互易契約。詎被上訴人於取得系爭土地後，竟拒不履行系爭同意書之約定，伊等自得請求其依約履行。惟倘認吳稟弋並非系爭同意書之當事人，吳富桂亦得獨自請求被上訴人依約履行等情。爰依系爭同意書約定及互易法律關係，提起先、備位之訴，先位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交付上訴人，並按如附表「移轉之應有部分」欄所示應有部分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另備位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交付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吳富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交付上訴人，並按如附表「移轉之應有部分」欄所示應有部分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㈢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交付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吳富桂。

二、被上訴人則以：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時，吳稟弋並未出面締約，亦未授權吳富桂代理，吳稟弋從未對伊為任何締約之意思表示，伊亦未曾與吳稟弋就任何條件達成合意，吳稟弋自非系爭同意書之當事人。且系爭同意書並無約定伊應向吳稟弋為何給付，是吳稟弋依系爭同意書約定及互易法律關係對伊為本件請求，於法無據。再者，系爭同意書之性質應係贈與，而非互易，且伊已於本院115年7月21日準備程序時當庭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對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其自無從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對伊為請求。倘認系爭同意書之性質並非贈與，則應認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本意，係就○○○所遺系爭房地之分配預為協議，雖非屬遺產分割協議，亦不必然為互易契約。吳富桂等2人係預為約定於吳富桂等5人為遺產分割協議時，由伊放棄分配取得系爭房地權利，而由吳富桂分配取得系爭房地全部權利，另由上訴人將所持有系爭股份移轉予伊，作為伊放棄分

配系爭房地之代價。惟嗣經吳富桂等5人於110年10月27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由吳富桂等2人平均分配系爭房地，即由被上訴人分得系爭土地，其餘則分由吳富桂取得，足見吳富桂等2人於所參與簽立之系爭分割協議就系爭房地之分割方法已取代伊2人於先前所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則系爭同意書約定之債權債務關係，已因債之更改而消滅。再倘認本件並不構成債之更改，惟吳富桂等2人於參與簽立系爭分割協議時，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方法，與系爭同意書所約定之分配方式全然不同；且於吳富桂等5人為遺產分割之協商過程中，吳富桂始終未表示保留系爭同意書之權利，依一般社會通念，此客觀行為足認兩造已默示合意以系爭分割協議取代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則系爭同意書約定之債權債務關係亦因而消滅。另倘認伊之上開抗辯均不可採，惟系爭同意書第2項之給付標的自始不確定，法院無從為確定內容之判決；且上訴人對伊為一部請求，亦於法未合。又倘認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則伊為同時履行抗辯，上訴人亦應依系爭同意書第1項之約定，將系爭股份移轉予伊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吳富桂等2人均為○○○之子，吳稟弋則為吳富桂之子。○○○已於109年2月12日死亡，遺有系爭房地等財產；另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嗣吳富桂等2人於109年3月16日共同書立系爭同意書，於第1、2項依序載明：「本人吳富桂及吳稟弋願意放棄○○○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給於吳維翔」、「本人吳維翔願意放棄○○○所有福隆段000、000、000、000、000五筆土地、二間三樓建築物及社南段000一筆土地給於吳富桂」等語，並由吳富桂等2人於文末立書人欄簽名，當時吳稟弋並未在場。又系爭同意書第2項所載土地及建物即為○○○所遺之系爭房地等語，業據提出系爭同意書、○○○公司之登記查詢資料暨股東名冊、○○○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影本及系爭房地之登記第一類

謄本為證（見原審卷第29-35、41-61頁），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予認定。

㈡其次，○○○生前於107年3月8日立有系爭遺囑，指定系爭房地由吳富桂等2人繼承各2分之1，其餘股份及存款由○○○等3人繼承；○○○等3人特留分為每人750萬元，由吳富桂等2人共同以現金補足。證人即系爭遺囑保管人○○○已於109年4月27日對○○○之全體繼承人即吳富桂等5人宣讀及交付遺囑，惟因吳富桂要求由吳富桂等2人各自取得獨立不動產，○○○乃依此草擬遺產分割協議書，由吳富桂等2人平均分配系爭房地，並補足○○○等3人特留分至每人836萬元，因○○○等3人未予同意，而未成立遺產分割協議。嗣吳富桂等5人均同意由吳富桂等2人補足○○○等3人特留分至每人為850萬元，即於110年10月27日簽立系爭分割協議，由吳富桂等2人平均分配系爭房地，即由被上訴人分得系爭土地，其餘則分由吳富桂取得等情，業據證人○○○證述綦詳，並有其所提民事陳報狀暨所附107年3月2日○○○家族會議紀錄、系爭遺囑、遺產分割協議書草稿、系爭分割協議、遺產稅申報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款書等影本為憑（見原審卷第255-259、269-289頁），復有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於114年1月20日函覆原審所附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95-1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採信。

㈢關於吳稟弋於先位之訴所為請求部分：

1.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而給付義務人應給付之對象，則悉依契約約定。查上訴人主張吳稟弋有委由吳富桂出面與被上訴人議約，且結合系爭同意書第1、2項觀察，可知該第2項之受給付人應為伊等，係吳富桂於草擬系爭同意書時，就該第2項之受給付人漏記吳稟弋等語，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此有利主張負舉證之責。而依上訴人所提系爭同意書所示，僅有吳富桂出名與被上訴人締約，且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對象為吳富桂。再

者，上訴人雖主張吳富桂等2人於簽訂系爭同意書時，吳富桂有表明其亦代理吳稟弋締約之旨；另兩造有約定系爭同意書第2項之受給付人尚包括吳稟弋等語，然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要難採信。又上訴人已自陳吳富桂等2人有事先聯繫系爭同意書之內容，吳富桂乃先在住處繕寫系爭同意書1份，再於109年3月16日持至被上訴人住處，由吳富桂等2人在其上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11-112頁），足見系爭同意書應係吳富桂事先所草擬，再持之與被上訴人共同簽訂。參以系爭同意書第1項已載明上訴人願意放棄系爭股份，給於被上訴人等語，則第2項之受給付人既僅記載吳富桂1人，自難遽以推認第2項之受給付人有何漏記吳稟弋之情形。

2.據上各節，堪認吳稟弋並非系爭同意書之締約當事人，且吳富桂等2人亦無約定被上訴人應向吳稟弋為何給付。是吳稟弋於先位之訴，依系爭同意書約定及互易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交付吳稟弋，並按如附表「移轉之應有部分」欄所示應有部分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吳稟弋，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㈣關於吳富桂於先、備之訴所為請求部分：

1.吳富桂主張○○○生前立有系爭遺囑，指定系爭房地由吳富桂等2人繼承各2分之1，伊2人再以金錢補償○○○等3人，此為吳富桂等5人所知悉。吳富桂等2人係在此前提下簽訂系爭同意書，約定由上訴人以先前已經分得之系爭股份與被上訴人將分得之不動產彼此交換。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真意為預期被上訴人於取得○○○所遺不動產後轉讓之交易，雙方之契約利益追求在於最終由被上訴人取得○○○公司全部股份，並接手經營該公司，另由伊取得○○○所遺系爭房地全部。至吳富桂等5人嗣所為系爭分割協議則係為終結○○○遺產公同共有關係之契約。可見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本意，係約定待吳富桂等5人協議遺產分割完畢後，再行處理吳富桂等2人財產之互易事宜。參以系爭分割協議與系爭同意書之契約目的、標的、所涉當事人均迥

異，則系爭分割協議顯然無從消滅系爭同意書之契約關係，難認有債之更改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63、164-168、210-211頁）。被上訴人則辯稱：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本意，係預為約定於吳富桂等5人為遺產分割協議時，由伊放棄分配取得系爭房地權利，而由吳富桂分配取得系爭房地全部權利，另由上訴人將所持有系爭股份移轉予伊，作為伊放棄分配系爭房地之代價。惟吳富桂等2人於嗣後所參與簽立之系爭分割協議就系爭房地之分割方法已取代伊2人於先前所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則系爭同意書約定之債權債務關係，已因債之更改而消滅等語。茲分別說明如後。

⑴按債之內容變更，有僅發生不失同一性之債之變更者，亦得為債之更改，即成立新債關係而消滅舊債關係。以契約為債之變更時，究為不失同一性之內容變更，抑為更改，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及變更之經濟上意義定之，倘於債之內容之給付發生重要部分之變更，依一般交易觀念已失債之同一性者，為債之要素有變更，即應認為債之更改。至當事人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則應由主張或抗辯為債之更改者，就該意思表示合致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115年度台上字第446號等判決要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既抗辯系爭同意書約定之債權債務關係，已因債之更改而消滅等語，自應由其就該有利主張負舉證之責。

⑵依被上訴人所舉證人○○○證稱：於○○○死亡後，吳富桂曾向伊詢問可否將系爭房地全部過戶給他，然伊向其表示此與○○○生前之聲明不符。另吳富桂等2人亦曾將系爭同意書傳真給伊，但因該內容有違○○○指定繼承之原意，伊乃告知其2人不能按照系爭同意書之內容分割遺產。故吳富桂等5人為遺產分割協議時，就不存在系爭同意書之內容。吳富桂復提出由吳富桂等2人各自取得獨立不動產之分割方法，伊乃依此草擬遺產分割協議書，由吳富桂等2人平均分配系爭房地，除其中1筆不動產係由吳富桂、被上訴人分別

繼承5分之3、5分之2外，其餘均由其2人各自取得獨立不動產。嗣吳富桂等5人於110年10月27日簽立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房地分由吳富桂等2人平均分配，即由被上訴人分得系爭土地，其餘則分由吳富桂取得等語，並據提出系爭同意書影本2紙可佐（見原審卷第258-262頁）。

⑶綜觀系爭同意書內容及證人○○○證述情節，可知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本意，應係於吳富桂等5人為遺產分割協議前，預為約定被上訴人於遺產分割協議時，放棄分配取得系爭房地權利，由吳富桂分配取得系爭房地全部權利，另由上訴人將所持有系爭股份移轉予被上訴人，作為被上訴人放棄分配系爭房地之代價。然吳富桂等2人預為約定將系爭房地權利全部分歸吳富桂取得之分割方法，顯與○○○於系爭遺囑指定系爭房地由吳富桂等2人繼承各2分之1之意旨不合。又○○○於宣讀○○○之系爭遺囑時，已明白表示系爭同意書約定由吳富桂分配取得系爭房地全部權利，已違反○○○之系爭遺囑意旨，故不能採行。嗣經吳富桂等2人自行協商後，其2人即依○○○之系爭遺囑意旨，由其2人平均分配系爭房地，即由被上訴人分得系爭土地，其餘則分由吳富桂取得，最終吳富桂等5人即於110年10月27日簽立系爭分割協議。足見吳富桂等2人所參與簽立之系爭分割協議就系爭房地之分割方法與系爭同意書所預定之分割方法大不相同。堪認吳富桂等2人於系爭同意書第2項所約定被上訴人應為之給付已發生重要部分之變更，依一般交易觀念已失債之同一性。依上說明，吳富桂等2人所參與簽立之系爭分割協議就系爭房地之分割方法已取代其2人於先前所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約定。是吳富桂等2人於系爭同意書所約定之債權債務關係，包括被上訴人放棄分配取得系爭房地權利，將之給付吳富桂之舊債務，已因債之更改而消滅。

2.吳富桂固主張吳富桂等2人係在系爭遺囑指定將系爭房地分由吳富桂等2人繼承各2分之1之前提下簽訂系爭同意書，約定由上訴人以先前已經分得之系爭股份與被上訴人將分得之

不動產彼此交換，並約定待吳富桂等5人協議遺產分割完畢後，再行處理吳富桂等2人財產之互易事宜。是吳富桂等2人並非預為約定於吳富桂等5人協議遺產分割時，將系爭房地全部權利分歸伊取得等語。惟查：

⑴於吳富桂等5人為系爭分割協議前，吳富桂不僅曾向○○○詢問可否將系爭房地全部過戶給他，亦曾將系爭同意書傳真給○○○參考，經○○○表示此有違○○○指定繼承之原意而拒絕照辦後，吳富桂等2人即自行協商依○○○之系爭遺囑意旨，由其2人平均分配系爭房地，即由被上訴人分得系爭土地，其餘則分由吳富桂取得，最終吳富桂等5人即於110年10月27日簽立系爭分割協議，前已敘明。可知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本意，確係預為約定於吳富桂等5人協議遺產分割時，將系爭房地全部權利分歸吳富桂取得。

⑵再依前述，吳富桂等5人於遺產分割之協商過程中，始終同意將系爭房地分由吳富桂等2人繼承取得，僅就○○○等3人之特留分金額有所爭執。且系爭分割協議之結果，系爭房地確係由吳富桂等2人平均分配，其2人再以金錢補償○○○等3人。衡諸情理，倘認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目的，係預為約定由上訴人以先前已經分得之系爭股份與被上訴人將分得之不動產彼此交換，並約定待吳富桂等5人協議遺產分割完畢後，再行處理吳富桂等2人財產之互易事宜等情屬實，則吳富桂等2人於與○○○等3人為遺產分割協議時，僅須按系爭遺囑意旨，將系爭房地分由吳富桂等2人繼承各2分之1，其2人再以金錢補償○○○等3人即可；事後吳富桂等2人即得依系爭同意書內容為互易。吳富桂自毋須大費周章，一再向○○○詢問可否將系爭房地全部過戶給他，或要求由吳富桂等2人各自取得獨立不動產，致被上訴人最終未能按系爭遺囑意旨繼承取得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各2分之1，而無法依據系爭同意書第2項所載內容履約。

⑶據上各節，可知吳富桂等2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目的，並非待吳富桂等5人協議遺產分割完畢後，再由吳富桂等2人就上

訴人先前已經分得之系爭股份與被上訴人所分得之不動產為互易，自難認吳富桂等2人所簽訂系爭同意書之法律性質為互易契約。

3.綜上所述，吳富桂等2人所參與簽立之系爭分割協議就系爭房地之分割方法已取代其2人於先前所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則吳富桂等2人於系爭同意書所約定之債權債務關係，包括被上訴人放棄分配取得系爭房地權利，將之給付吳富桂之舊債務，已因債之更改而消滅。是吳富桂於先、備位之訴，依系爭同意書約定及互易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所為請求，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同意書約定及互易法律關係，於先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交付上訴人，並按如附表「移轉之應有部分」欄所示應有部分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再於備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交付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吳富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陳佩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葉仲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